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6.07.18聽證會

張永明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稅法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105年08月10日公布

第4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 二. 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三. 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 四. 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實質究何所指？

- 經查現行法規中含有「實質」二字為法條內容者，共計212個，絕大多數屬具不確定，如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實質之相對語為形式
 - => 實質是：不受形式？不依形式？任選形式？
- 民間團體如何實質運作之案例：高大教職員羽球社之組織與運作
 1. 社(校)長的角色扮演（102學年度起學校無經費補助）：形式上是頭頭，實質上是第一捐款人
 2. 副社長兼總幹事(實質社長)的地為：形式上是老二、實質上是向老大要錢，決定對內與對外一切社務
 - => 講到謙卑，千杯，就笑了：募款、募酒但不用喝酒歡迎加入成為榮譽會員，年繳2千，不強迫來練球

婦聯會是否曾由國民黨實質控制

- 台灣以法治國自居、自許、自我惕勵，師法德國(釋499)
- 人民，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財產受憲法保障
- **德國模式**：東德與西德為兩個國家，共計5個東德政黨與18個群眾組織 (Massenorganisation) 之財產受「**審查政黨與群眾組織財產獨立委員會**」 (Unabhängige Kommission zur Überprüf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UKPV) 審查與後續之信託管理。
- 判斷是否為群眾組織之**關鍵標準**：是否換得在中央或地方議會分配到席次，以參政方式鞏固「**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 (Die 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s, SED)
- **統一後德國的謙卑**：承認與容許共產主義下東德之政黨與羽翼，就符合民主法治國家標準取得之財產，在統一後仍得繼續擁有 **Partei des Demokratischen Sozialismus**。

婦聯會之財務

是否受國民黨實質控制

人民的財務與稅法

- 司法實務上認定人民財產之重要方法：國稅局掌握的人民納稅資料
- 判斷之準據：
 1. 稅法規定、司法院解釋
 2. 國稅局、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之合法解釋

稅法上有關「實質」之經典規定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1、2、4項：「1.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2.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4.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第1、2、4項同 -
- => 歸屬、享有

所得稅法沿革

1. 民國32年2月1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4. 民國37年4月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63 條
63. 民國106年6月14日最後修正共126條

婦聯會於民國39年4月17日成立，有所得稅法之適用

所得稅法37年4月1日修正公布版

- 第1條第1項：「凡在中華民國國內發生或取得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分類所得稅**。」
- 第27條：「凡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不在此限。
 -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 二. **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所得稅法106年06月14日公布現行版

- 第17條：「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36條：「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 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 民國37年所得稅採分類所得課稅年代，對於公益慈善之捐助，營利事業已可列作費用或損失，與現行採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捐贈時，個人得列舉扣除所得額與營利事業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規定，均屬政策性之租稅優惠。

稅捐稽徵法第48條

1.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
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
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2.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
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
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
租稅優惠之待遇。
 1. = > 103年修法新規定，新規定施行之前無租稅優惠
被停止或追回之法源，之後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個
案，財政部得因通知而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之待遇。
 2. = > 凡未被追回之捐贈所得(租稅優惠)亦為憲法保障
之財產權

婦聯會之性質與稅法上之地位

- 政治團體，符合要件時，得為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之免稅團體。
- 法源：行政院民國68年7月19日（68）台財字第7151號令訂定發布（民國102年2月26日最新修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該標準第2條訂有各項要件，其中最主要者為：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財政部94.05.31台財字第0940453637函

各項「捐」之法律性質

- 稅捐稽徵法第2條：「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 **租稅法律主義、稅捐法定主義**。
- 沒有中央之法律或地方之自治條例為依據，並由國稅局等稅捐稽徵機關所徵收者，44-78年間之勞軍捐等，實際上僅為捐獻之勸募，僅受「**統一捐募辦法**」之規範(公益勸募條例95.05.17公布)。
- 財政部賦稅署96.02.01台稅發字函。
- 當捐獻來源合法、捐獻所得無非法用途時，人民團體依其章程運作，乃國家與社會分離下，國家不得介入與干預之民間團體活力之展現。

國家不得覬覦人民團體累積之財產

• 如同領受國家給付般，享受國家租稅優惠者，並不會因此成為國家之一部份：

1. 以在德國聯邦眾議院實習領費用為例
2. 以德國教育亦對外國人免費為例
3. 以科技業享受各項稅法上之優惠為例

內政部105年台民字第105101290號函

外匯管制年代，特許之業者所為之捐贈，用於對弱勢者扶助，財產之來源與用途均無不法，受憲法第15條規定財產權之保障。

結語

1. 「確實不當」之黨產應追查，但其認定經符合法治國家之原理原則要求，且經正當之法律程序。
2. 國家與社會分離（Trennung von Staat und Gesellschaft）為民主法治國家活力之來源，某些領域政府先天上無法做得比民間好，一切收歸國有只會斷送生機。
3. 租稅法律主義為憲法第19條所明定，其落實與維護歷程艱辛，不容輕易將之毀滅。
4. 人民團體或個人透過捐贈獲得之財產，不能僅因其數量多，而恣意奪取。財產權典型之社會義務為納稅。